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推薦院優良導師人選遴選辦法

97.6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和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,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 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,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,在 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,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辦法每學年舉辦一次,配合學校之通知辦理。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四條之遴選標準,遴選一至兩位導師填具附表,推薦至工學院擔任院優良導 師候選人。

四、遴選標準:

- 1. 繳交導談會議紀錄。
- 2.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
- 3. 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「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」、本系學生座談或導師會 議。
- 4. 關懷學生,輔導學生生活、課業學習、學生活動等有具體成效者。
- 5. 學生憂鬱與自殺之篩檢、轉介及輔導成效。
- 6.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,協助學生解決困難,有具體成效者。(本校 校安中心意外事件通報、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)。
- 7. 導師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型競賽活動並獲獎者。
- 8. 其他相關輔導成效等優良事績。
- 五、經由本系遴選推薦而獲「全校特優導師」者,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;獲 「院優良導師」者,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

被推薦人	姓名:	職稱:
	系別:土木系	導師年資: 年
輔導理念	1. 2. 3.	
輔導具體做法	1. 2. 3.	
輔導成效	1. 2. 3.	

- 1.本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,或請依格式繕打內容。
- 2.若有附表請依序裝訂。

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:

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參考如下:

- 1. 關懷學生,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2.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,協助學生解決困難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 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,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。
- 4. 對學生輔導工作,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- 5.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。